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42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坤旺、金松企業行間109年度訴字第104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